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01	亚迪纳	2023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志刚律师、李华玺律师、盛洪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20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

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00,542.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99,001.7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76,276.9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红卫先生，为公司的抵押贷款（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土地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预计发生金额 25,000,000.00 元，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元。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全部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上午 8:30—9:15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2088 号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雪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九里亭大道 2088 号 联系电话：0573-85961978 传真：0573-85978356
邮政编码：314214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六)《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八)《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相关事宜》议案；
- (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十一)《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十二)《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